



海外当代中国研究丛书
Overseas Studies on Contemporary China Series
丛书主编：魏海生

民主的长征

海外学者论中国政治发展

country's
implemen
rural refor
the village
the village
of the vill
aims of ut
various an
sanitation
democrac
maintaini
populace.
The ne
from the
state-own
under the

The Long March to
Democracy



吕增奎 主编

Overseas Academics on China's Political Development



全国百佳出版社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民主的长征

海外学者论中国政治发展

吕增奎 主 编

李桂兰 张利军 赵 超 副主编

Overseas Academics on China's Political Development



全国百佳出版社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主的长征:海外学者论中国政治发展/吕增奎主编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1.8

(海外当代中国研究丛书/魏海生主编)

ISBN 978-7-5117-0691-1

I. ①民…

II. ①吕…

III. ①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研究-中国

IV. ①D6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49677 号

民主的长征:海外学者论中国政治发展

出 版 人 和 龔

丛书统筹 贾宇琰

责任编辑 侯天保

责任印制 尹 璐

地 址 北京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乙 5 号鸿儒大厦 B 座(100044)

电 话 (010)52612345(总编室) (010)52612341(编辑室)

(010)66161011(团购部) (010)52612332(网络销售)

(010)66130345(发行部) (010)66509618(读者服务部)

网 址 www.cctpbook.com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下花园光华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960 毫米 1/16

字 数 330 千字

印 张 23.75

版 次 2011 年 10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68.00 元

本社常年法律顾问: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首席顾问律师 鲁哈达

凡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电话:(010)66509618

总 序

近年来，随着中国的迅速崛起，海外中国问题研究急剧扩展，世界上到处都在述说着“中国故事”。2009年，英国的中国问题研究专家马丁·雅克在他的《当中国统治世界：中国的崛起和西方世界的终结》一书中为我们描绘了“可能的未来景象”，提出“世界将按照中国概念重新塑造”；与此相反，2010年，美国国际投资分析师麦嘉华、华尔街著名对冲基金经理查诺斯、哈佛大学经济学家罗戈夫等人纷纷发表文章认为，中国经济的泡沫即将破裂，中国甚至将走向崩溃。至此，关于中国的“统治说”与“崩溃说”在全球文化语境中各执一端、相互矛盾。这其中包含多少学理上的探究和现实中的策略尚待更进一步的讨论。然而，有一个事实不可否认：在当代全球体系下，“中国”已成为全球学者共同关注的热门词汇，“中国研究”正牵动着世界相关领域专家的问题意识。

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中央编译局海外理论信息研究中心与中央编译出版社共同推出了《海外当代中国研究丛书》，力图让海外学者的视角、眼光更多地投射到我们的视界，使我们听到更多的来自世界的各种声音，而这种眼光与声音越真切清晰，越有利于我们的判断与辨析，同时也可以成为我们以多重向度理解自身的借镜。

当代世界的政治经济结构已深置于全球范围的互动关系中，各个领域的跨国化进程使本土与世界的关系显得愈加紧密而复杂，作为现代性的民族国家正在以某种有别于其传统功能的方式，全面介入当代世界的关系体系。而历史上两大阵营的关系模式，以及后来的三个世界模式、中心/边缘理论等都无法诠释当代世界的复杂图景，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讲，如何建构一个更为广阔开放的参照系，多向度地反观时代，主动寻求异质文明间的对话与精神资源，既是各国经历现代性进程中的共同命题，同时，作为现代性共同体，藉此过程辨清自身的方位也更显必要。康德曾用“先验幻象”的概念指涉一种先入为主的思维定势，作为学术研究的文化使命，我们也有责任对某种封闭的执信保持警惕。今年适逢中国共产党成立 90 周年，在国内外一片赞誉声中，中国领导人保持着清醒的头脑，充满着强烈的忧患意识。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9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胡锦涛同志警示全党：世情、国情、党情正在发生深刻变化，执政考验、改革开放考验、市场经济考验、外部环境考验将是长期的、复杂的、严峻的。精神懈怠的危险，能力不足的危险，脱离群众的危险，消极腐败的危险，更加尖锐地摆在全党面前。面对“四种考验”、“四种危险”，中国共产党人需要更加理性地、更加包容地听取不同的声音，关注来自国内外各方学者的思想成果。这是一种开放的胸怀，更是一种自信的表现。海外学者对中国问题的研究无疑提供了这样一重思想话语与认识维度，使我们有可能在固有的视域之外窥到自身的盲点，有助于深化我们对自身所处国家的认识；另一方面，研究方法与研究范式上的差异，也有助于我们观察和掌握不同文明视角下的内在逻辑，从而更有效地思考自身相应的策略，同时，这种认识上的互补性也可导向多种精神资源共同面对和审理对于当代世界的多层意义的解读，进而与当代全球体系达成一种良性互馈。

从某种意义上说，《海外当代中国研究丛书》的编纂既是基于现实的需要，也是当今学术研究与社会现实之间的互文关系的表征：理论探讨已越来越深入地参与到复杂的现实问题之中，并将随着现实的变迁而

更加全面地展开。在这套首批推出的丛书中，我们选取了如下四个主题：“海外学者论中国政治发展”、“海外学者论中国经济发展”、“海外学者论中国模式”、“海外学者论中国共产党的建设”。显然，书中所涉及的都是当下中国最前沿也最具现实感的重大命题，它们延伸并跨越了过去时代的震荡与沉思，同时，又面临并深入到全球互动关系的新型结构中。无论相对于自身的历史变迁抑或全球化的世界体系，转型中的中国已呈现出既断裂又重叠、既竞争又融合的复杂图景，因此，对于中国社会政治、经济的发展模式，中国共产党作为执政党的政策组织及自我建设等这些我们一向耳熟能详的范畴都需要被重新审视和界定，从而在新的历史语境和世界秩序中加以关照。

可以说，《海外当代中国研究丛书》提供的是一个多角度的理论棱镜，所折射出的不仅是海外学者对于当下中国几个重要问题领域的观察与回应，同时，也从知识论、方法论的层面带来了多元化的问题线索和认识方式。丛书所选论著的诸位专家学者来自东西方不同的国度，分属于不同的思想派别，有着各自不同的经验背景和知识背景，所秉持的理念、意识也迥然有别。因此，其观点本身既包含着深刻的见地，也存在一定的局限；在观点与观点之间，既有共识，又有对立，既有交叉点，也有相悖处。事实上，这些又恰恰反映出问题对象的当下性与可讨论性。另一方面，在对同一问题的不同看法甚至相互抵牾的结论之间，也构成了一种对话关系，而对现实问题的理论阐发也的确需要经受这样的一种检验。就当代中国的发展轨迹与复杂结构而言，很难以某种单一固定的结论将问题进行整体性化约，因此，编选这套海外学者的学术论丛，我们着力呈现的正是这种丰富多元的论证角度和对问题的探寻过程，从而在比较宽阔的视域内发掘更多的可能性。将这些不同的研究成果并置于一个开放式结构中，既是对各种思想资源的审慎和包容，也力图为读者提供更多的参考与思维向度。

我们看到，由中国引发的世界回响仍在持续，我们的丛书也将逐步拓展领域，成为一个陆续编选、出版的系列，以期更加多元化、多层面

地展现海外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和思考语境。另外，该丛书所选文章的观点均为作者观点的客观呈现，不代表丛书编者的认识倾向。

谨序。

魏海生

2011年7月5日于北京

导言 海外视阈下的中国政治发展研究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在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取得了长足的发展。不仅如此，我国的政治生活也正在发生明显的变化：村民选举普遍推行，公民社会蓬勃发展，法治建设取得明显进步，人大政治地位和作用日益提高，公民政治参与不断扩大，等等。这些变化引起了西方学者的高度关注，他们运用不同的概念和理论框架从不同的角度对中国的政治发展进行宏观的理论探讨，对具体的变化进行实证剖析。这些西方学者的研究为我们提供了一个不同的理论视野，或许有助于我们深化对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的认识。正是基于这样一种认识，我们选编了西方学者研究我国政治发展与前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法治建设、农村与城市基层民主、公民社会与政治参与等方面的文章，介绍给国内的读者和研究人员。

一、中国政治发展与前景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不断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政治文明的建设，在人民代表大会、政治协商、党内民主、基层民主、法制建设和政

府改革等六个领域取得了明显的进步^①，已经进行了一种渐进、有序的政治变革，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的道路。然而，西方的民众、媒体乃至一些学者无视中国政治 30 多年来所取得的发展和进步，要么认为中国的政治基本上停滞不前，要么认为中国的民主化进程缓慢。对于这种错误的看法，德国杜伊斯堡－埃森大学东亚研究所所长**托马斯·海贝勒**指出，那种认为中国只有经济改革而没有政治改革的说法是不符合事实的。因为中国的经济改革进程无论在过去还是现在都无可避免地与社会政治变革紧密相连。改革措施和政治变革并不意味着体制的改变，也不是西方所谓的民主化。^② 西方之所以会对中国政治形成这样的误解，其原因就像俄罗斯科学院远东研究所教授 **В. Я. 波尔加科夫**（В. Я. Портяков）所说的那样：“一是中国没有实行国家首脑的普选制，也没有确立居民对决策和执行权力的实际影响的机制；二是党和国家对大众媒体的监督极为严格。实际上，西方不接受中国的政治体制是由于执政的共产党垄断权力，中国坚持走社会主义的发展道路。”^③

倘若不采用典型的西方政治评价标准——多党制、普选制和三权分立——来评价，中国政治的发展和进步是显而易见的。美国布鲁金斯学会董事会主席**约翰·桑顿**认为，在选举、法治和监督等三个方面，中国都取得了长足的进步。这些进展是中国社会转变和个人自由扩大的一部分。“中国今天还不是一个西方式民主政体……但是中国正在发生很多变化，在政府中、在共产党内、在经济领域和在一般社会生活中，这些变化可能改变中国人对民主的看法，并进而塑造中国政治的未来。”^④ 美国卫斯理大学哲学系教授**史蒂芬·C. 安格尔**（Stephen C. Angle）运用美国著名政治哲学家**约翰·罗尔斯**的“合宜政体理论”对中国的民主集中制进行了分析，认为当前的中国政治没有满足内部的合法性标准和罗尔斯的外

① 关于具体的论述，参见俞可平：《中国政治发展三十年》，载《河北学刊》2008年第5期，第1—6页。

② 见本书第36页。

③ 见本书第75—76页。

④ 参见本书第4页。

部合法性标准，即民主集中制缺乏公民的充分参与和法治尚未充分地保护民主集中制所需要的平等发言权。托马斯·海贝勒认为，中国的政治变革实质上包含六个方面的因素：经济结构和所有制结构的改变、社会变革和社会自由化、司法制度的增强、政治的经济化、基层参与的扩大和国际信任的建立。^① 俄罗斯学者 К. А. 科卡廖夫 (К. А. Кокарёв) 认为，中国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改革有其特点，这些特点与这个国家的政治体制和概念及其变化不无关系。中国政治体制的突出特点是非常灵活，在不同的阶段实行不同的政治体制。俄罗斯科学院远东研究所教授 В. Я. 波尔加科夫认为，根据 1987 年确立的一些目标，中国的政治改革在后来稳步发展，在完善政治体制方面确实取得很大成绩，尤其是在各级人大、多党合作和基层民主建设方面。德国图宾根大学教授舒耕德指出，西方学者普遍采取的“经济表现、民族主义和国际声誉”等三个合法性因素未能充分解释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够长期具有执政合法性。他从信任的角度分析了中国政治制度的合法性，认为中国共产党“为保障整个体系的稳定性而获得了充足的合法性和创造信任的能力”^②。

尽管中国政治在许多领域取得了进展，但也面临许多困难和挑战，未来的发展前景也存在诸多的不确定性。桑顿认为，尽管中国普遍推行了村民选举，并且上升到乡镇乃至县市一级，但是选举实验的意义不应夸大。在法治领域中，尽管立法和司法领域都取得了巨大的进步，但是司法公正仍然面临诸多障碍。在监督领域中，尽管设立了层层反腐败机制，官员腐败问题仍然非常严重。对于中国民主政治建设的探索，桑顿认为，“到底这个探索会走向何方，对这个问题的回答尚没有固定的答案”，但是中国现在必须完成最近几年前开始的转型，从一个依靠一人或数人的权威和判断治理的国家体制，转变到靠共同规则管理的政府体

① 参见本书第 43—44 页。

② 参见本书第 83 页。

制。^① 安格尔认为中国探索出一种不同于西方自由民主政体的、既合法又可行的政治制度，即“合宜的”民主集中制。这种民主集中制拥有根本的政治合法性，与自由民主制共享“良序的人民”的称号，与自由民主制立足于同样的基础之上，谁也不比谁更良序。“当代中国的各种各样的特点或许使真正的民主集中制成为一种具有吸引力和较为可行的选择，或许是一种吸引力和可行性在中国得到最佳结合的选择”^②。海贝勒指出，中国的政治改革面临着失业和不稳定、腐败、收入差距扩大和法治建设落后等四大问题，现代化的困境、稳定性的困境、合法性的困境和执政的困境等四大困境以及政治敏感性、缺乏改革共识和对政治改革后果的担忧等三大困难。对于中国政治改革的前景，他认为，政治改革必须建立在稳定的发展基础上，建立公民社会的基本结构、独立的司法体制和合格的公民，将会朝着民主的方向前进。

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法治建设

由于中国不走西方国家的议会道路，实行独特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因此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遭到了一些西方学者的误解，被称为“政治花瓶”、“投票机器”和“橡皮图章”等。然而，也有不少西方学者已经注意到改革开放以来人民代表大会地位和作用所发生的变化。日本学者加茂具树认为，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人民代表大会的功能得到了改善和加强，活动日益活跃，权威性得到了提高，全国人大改变了被人称为“橡皮图章”和“党委挥手、政府动手、人大举手”的尴尬角色，在中国政治中的作用不断得到加强，如今已经成为中国政治权力的中心之一。尽管如此，这些并没有改变中国共产党与人民代表大会之间的领导和被领导关系，就人大的未来而言，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中国仍然维

^① 参见本书第17—18页。

^② 参见本书第34页。

持党对国家的领导，人大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更加制度化、科学化，对中国政治生活的作用会不断增强，中国共产党与人大之间的关系“会从中国共产党中的人大转变为人民中的中国共产党”^①。韩国首尔大学副教授**赵英男**认为，“全国人大和地方人大的立法政治活动已成为一种重大决策过程。在地方的立法政治活动中，党委领导和政府管理的单一时代已经结束。地方立法机构在立法上能够更加坚决，也能够更加稳妥，巩固了自身被赋予的立法权力。自从20世纪90年代末稳固立法权力后，省级人大扮演了两种截然不同的角色：利益冲突的协调者和各种社会群体意见的代言者。从总体上来看，“中国立法机构的作用得到了加强，但是不均衡：立法权已经被看做是它们的正当权力，而且中国的立法机构稳定地运用这种权力；地方人大，而不是全国人大，已经开始运用实质性的权力来监督政府机构，而在代表方面，它们的作用仍然十分有限。因此，虽然中国立法机构的立法作用得到加强，但我们不能由此认为代议制政治已经形成”^②。德国特里尔大学中国和东亚中心政治学教授**塞巴斯蒂安·海尔曼**（Sebastian Heilmann）认为，人民代表大会最重要的变化是通过的正式法律不断增加和立法程序的调整。自20世纪80年代后期以来，各级人大的政治作用明显改变了。党的领导运用对经济变革的指导和调整，通过人大及其常委会不断增加立法的数量。同时，下属的各级人大相对于地方政府在对贪污腐化和财政监督方面显示出更大的作用。全国人大具有除党中央和国务院之外的第三权力中心的潜力。

中国的法律制度是西方学者最关注的政治领域之一，不仅因为法律制度是中国改革开放以来最大的变化之一，而且中国法律制度的形成过程是法律制度研究的最有趣实例之一。在他们看来，中国的法律现代化或现代性的真正开端是在30年前。当时中国正从“文化大革命”法律

① 参见本书第107页。

② 参见本书第123页。

真空走出来，恢复法制成为迫切的需要之一。^① 巴黎第一大学教授米雷耶·戴尔马-马蒂（Mireille Delmas-Marty）认为，自从 1978 年以后，中国重新回归法治道路。这次重新开始的法治建设主要表现在立法上，特别是 1992 年宣布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以来，立法活动更是不断增加，因而最近几年被视为世界历史上最为活跃的立法时期之一。在他看来，更重要的是，中国的法治建设正在走出法律工具主义范式，区分了“法制”和“法治”，确立了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目标，所谓“法制”是指创建一种“法律体系”，遵循既定的目标，即只要我们愿意就可以将法律工具化，而“法治”则是指“按照法律进行管理”，更接近政府服从法律的西方理念。由于中国加入了全球化进程，中国的理论界又开始关注外国模式，关注中国法律与西方标准、国际标准之间的和谐问题。中国重新回到了国际舞台，主要表现为中国通过了越来越多的国际文本，包括保护人权公约以及环境保护等其他重要领域的协定。^② 然而，全球化也给中国的法治建设带来了挑战，面临着民主与法治的危机，面临着经济优先与普世价值之间的对立。尽管如此，但是戴尔马-马蒂对中国的法治建设表现出乐观的态度，认为“中国的法治建设正在摆脱变化不定的国内外因素的混合约束，不断向前发展”^③。法国国家科学研究中心高级研究员让-皮埃尔·卡贝斯唐（Jean-Pierre Cabestan）也认为，中国的法治建设取得了一些成功，基本上实现了法律制度的现代化。但是，中国要建立独立的司法体系和“社会主义法治”面临着两类障碍。第一类障碍源于官僚机构或个人对中央批准和建立的新法律法规和制度的抵制，因为这些法规和制度直接触动了相关机构和个人的利益。第二类障碍来源于中国政治制度所施加的法规、程序和限制。后一

① 沃尔特·盖尔霍恩（Walter Gellhorn）认为，中国法律制度的“现代化”始于 19 世纪末和 20 世纪初清朝末年，但他同时也认为在“文化大革命”时期，中国实际上处于没有法律的状态。参见“China's Quest for Legal Modernity”，*Journal Of Chinese Law*，Vol. 1，No. 1，1987，p. 3，8。

② 参见本书第 142 页。

③ 参见本书第 151 页。

类障碍好像更难以克服，但事实上很难清楚地区分开这两类障碍，原因恰恰是在中国如同在其他国家一样，法律实践和司法严重依赖它们发展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环境。在这些障碍中，有三种障碍由于难以找到简易和迅速的解决办法而非常突出：资金和人力资源的短缺、腐败、地方保护主义。^① 卡贝斯唐认为，尽管中国的法治建设面临着这些障碍，但是由于国内外的压力，中国法律制度的现代化将会继续下去，缩小与所要实现的目标——即“法治”或“法治国”——之间的距离。

三、农村与城市基层民主

选举被西方学者视为民主的标志之一。在他们看来，没有选举，就没有真正的民主。在中国的各项选举改革（人大代表选举、社区选举和村民选举）中，最受关注的是村民选举。这不仅是因为他们认为村民选举与中国的民主前景存在联系，而且是因为在他们看来中国的村民选举最接近西方的民主选举制度和实践。因而，村民选举被誉为“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中国最重要的政治改革之一”^②。芬兰国际事务研究所高级研究员琳达·雅克布森（Linda Jakobson）认为，村庄政治改革提高了村庄治理中的责任感和透明度，调动了农民的政治积极性，改变了农村党支部和村委会之间的权力关系。更为重要的是，村民选举带来了乡镇竞选的要求。在她看来，中国的基层治理改革具有深远的意义。首先，基层治理改革正在把一种基层的检查和均衡机制制度化；其次，村民选举使至少有 1 亿中国人已经获得了多个候选人直选实践的经验，给予村民一种真实的选择是中国历史上前所未有的事情。“村民选举已经提供了充足的培训场所，使民主成为一种可行的选项”^③。日本东京大学综合文

① 参见本书第 160 页。

② Anne F. Thurston, *Muddling toward Democracy Political Change in Grassroots China*, Washington, D. C. : United States Institute of Peace, 1998.

③ 参见本书第 204 页。

化系副教授田原史起分析了企业家、宗族和大社员等农村政治舞台上出现的新角色以及村干部政治角色的变化。他认为，村干部政治角色除了上级政权的“代理人”和村庄的“当家人”的双重身份，还增加了一个新的角色：“经营者”，而一般村民通过各种途径参与村政并行使一定的影响力已经成为可能。美国堪萨斯大学副教授约翰·詹姆斯·肯尼迪（John James Kennedy）把竞选和不确定性程度结合起来考察选举制度，从候选人提名方式的角度对村民选举的质量进行了实证研究。他通过研究发现，村民提名的村主任大多数是非党员，乡镇提名的村主任大多数是党员，而村党支部提名的村主任则不到一半是党员，因此候选人选择的不确定性程度，村民提名的候选人最高，村支部提名的次之，而乡镇提名和任命的则近乎于零。在实行村民提名的村庄，村民对选举过程满意度最高，实行村党支部提名的则次之，实行乡镇官员提名的则最低。在他的研究中，最明显的发现是村民充分意识到了政治环境的重要性，在选举中显示出高超的投票技巧，能够识别真实选举与虚假选举之间的不同。此外，村民能够把经济因素与政治制度区分开来，并根据它们各自的作用加以评价。因此，村民选举的发展是一个复杂的过程，而农民也是复杂的选民。

与以村民选举为代表的中国农村基层民主发展相比，以社区建设为表现形态的中国城市基层民主建设也成为西方学者关注的领域。澳大利亚悉尼大学中国研究和东南亚研究系高级讲师戴维·布雷（David Bray）认为，中国城市社区的发展经历了从“社区服务”思想向“社区建设”概念的转变，“社区”的概念不再仅仅局限于提供服务和福利的问题，而是拓宽为包括文化、卫生、环境、教育、道德、治安、基层民主和“党的建设”，从纯粹的经济领域扩大到包括道德和精神领域。社区成为一个非常具体的基层组织形式、城市治理的新的基本单位和全新形式的城市制度。由于规则、准则、过程 and 标准日益渗透到社区中，社区的自治能力明显增强。“社区建设”为中国政府减轻了相当大的负担，使这种充满道德色彩的“自我管理”模式成为可能，为意义深远的“通过社

区进行治理”制度的产生提供了框架和基本理论，也提供了一套混合型的社区治理战略。美国学者詹姆斯·德勒斯和加拿大学者丹尼尔·R. 柯丹也注意到了中国社区发展的逻辑和性质的变化，认为对于中国未来的政治发展而言，更有意义的是社区领导人的直接选举方法，这是一种政治突破，可以看做是走向更民主的选举过程所迈出的重要一步。这两位学者还指出，中国自治社区的发展存在着许多障碍，包括熟练行政管理人员的缺乏、官僚政治的障碍、过多的工作负担、资金来源的缺乏、法律地位上的模糊和公民的不关心等。中国社区的发展必须解决如下问题：第一个问题是社区的定义；第二个问题是社区应该提供什么服务；第三个问题是定义未来党、政府和人民的关系。因此，社区仍处于初级发展阶段。即使最“先进”社区仍然有一段漫长的道路要走，才能实现它们的目标。然而，无论如何，社区实验的成败有助于洞察中国城市的政治发展进程，其结果将会具有重大的意义。

四、公民社会与政治参与

在过去的10年里，中国最重要的变革之一是公民社会的壮大和非政府组织的发展。近年来，数量日益增长的中国非政府组织建立了广泛的国际网络；它们现在参加国际大会并且在国际运动中提出了中国人的关切。一种观点认为，中国的公民社会是西方自由主义公民社会的一种翻版，另一种观点认为，公民社会是政府利益的延伸。澳大利亚国立大学亚太研究院研究员凯瑟琳·莫顿（Katherine Morton）认为，这两种观点都存在着误导性，实际上，中国的公民社会是“国家支持的社会控制和自主的草根活动之间的一种混合物”^①，更自主、更自愿和多元的非政府组织对中国的政治未来具有重要的意义。非政府组织是中国民主化的一个助推器，它们与草根联系紧密，因此它们在政府和公民之间扮演着

^① 参见本书第321页。

十分重要的调解者的角色。非政府组织能促进民主改革，这至少表现在四个重要的方面：第一，它们在社区内扮演着重要的教育者的角色；第二，它们为提高公民的参与程度提供了重要的激励；第三，如果有一个良好的合作机制，通过帮助提高透明度和责任感等方式，非政府组织能充当反腐败的壁垒；第四，它们为引进国际民主思想和实践提供了渠道。非政府组织和中国其他公民社会组织在政治上的真正价值在于，它们为创建一个更为公正和民主的社会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私营企业主是改革开放以来新兴的社会阶层之一。私营企业主不仅正在推动产品和服务的供应，而且正在推动就业机会的创造和有助于解决失业问题，被视为中国经济发展的一支重要力量。不仅如此，私营企业主的政治意识日益高涨，政治参与不断扩大。他们采取各种各样的方式进行政治参与。一些私营企业主要么在经商前就是党员，要么在经商后成为党员。一些私营企业主是地方（全国）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一些企业主在基层当选为村委会主任或委员；大部分企业主是企业协会的会员，而这些企业协会则旨在成为国家与私有部门之间的中介。法国巴黎第七大学教授纪野（Gilles Guiheux）认为，私营企业主的参与政治有各种各样的动机。一些私营企业主想获得特殊的物质资源（土地或银行贷款）或非物质资源（关于法规和新政策的信息）。他们参与地方政治的目的是更好地为自己的私人利益服务。其他的私营企业主则把这视为回报和提高社会地位的一种方式。还有一些私营企业主被政府推到前台，觉得对地方社会负有责任，想把参与公共事务作为回报社会的一种方式。然而，一直以来，政府和私营企业主彼此之间的关系是合作而不是冲突。私营企业主为了提高自己的实力和对政府施加影响，试图与现存的政治体制更紧密地结合在一起。在微观的层面上，个别企业主与政府之间的密切关系可能导致不公平和腐败。在宏观的层面上，私营企业主已经发展成为一个越来越能够影响决策的游说集团。从长期来看，私营企业主最多可能有助于加强法治和促进市场自由化，但不可能推动民主化。从短期来看，关键的问题是如果私营企业主发展成为一个能够影